

服务失能老人 激发向善之心

江苏涟水:在轻伤害案件办理中引入社会公益服务

亮点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衡亭亭 王凯)“在敬老院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对我触动很大,这些失能老人生活都很不容易,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尊老爱幼,遇事不再冲动。”近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听证会上懊悔地说。

今年1月,江苏省涟水县公安局将一起故意伤害案移送涟水县检察院

审查起诉。案情并不复杂,因李某与朋友未经允许到涟水县东胡集镇老陆家的私人鱼塘钓鱼,塘主老陆与李某发生口角,后殴打在一起。在殴打过程中,李某用脚踹了年近六旬的老陆的胸口肋骨位置,导致老陆胸部肋骨受伤,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案发后,李某主动认罪认罚且承担了医药费,并赔偿老陆12万元,取得了老陆的谅解。

根据此前该院制定的《关于开展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的工作方案(试行)》(下称《工作方案》),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符合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后作不起诉

处理的情形,并告知其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有关事项。李某表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并签署承诺书。

2月底,涟水县检察院商请县民政局,安排李某前往涟水县涟城街道敬老院开展40小时的社会公益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打扫卫生、开垦菜园、协助院长与老年人谈心,由敬老院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监管并从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打分。3月8日,李某到敬老院报到。3月14日,检察官来到敬老院考察李某公益服务情况,一位老人称赞道:“他表现很好,做事勤快,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欢乐。”

根据《工作方案》,公益服务合格的,应当组织检察听证。在李某服务期满的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基本案情以及李某参加公益服务的表现。参加听证的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李某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鉴于李某公益服务期间表现良好、真心悔过,取得被害人谅解,及时修复了社会关系,涟水县检察院于3月28日对李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依据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向公安机关提出对李某不再执行行政拘留的检察意见。

赤水河边 增殖放流

近日,贵州省毕节市检察院、金沙县检察院联合黔西市法院、金沙县农业农村局到赤水河流域金沙县平坝镇水边河河段,开展集中增殖放流活动。6名实施非法捕捞相关犯罪的被告人主动购买昆明裂腹鱼苗进行放流。



本报通讯员粟龙羿 苟珊摄

视窗

让农民工权益 有更多保障

浙江余姚:对建设项目未办理工伤保险情况开展行政检察监督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陈天宇)“知道公司给我们上了工伤保险,在工地上干活心里也踏实多了。”水泥工老李如释重负。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督促了一批建设项目补办工伤保险。

根据相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余姚市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宁波某建筑公司承建的居住用房建设项目,从2022年10月开工至2023年12月,建筑施工企业始终未依法参加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包括老李,工地上1400余名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处于脱保状态。

承办检察官进一步走访住建、人社、税务等单位,调查发现辖区内建设项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并非个别。余姚市检察院以个案为基础,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辅助下,对从相关职能部门调取的4600余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全市507个建设项目中有83个未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占比达16.4%,其中31个建设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6个建设项目在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后未缴纳保险费。建筑业属于工伤风险较高行业,又是农民工集中的行业,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工程项目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不仅依法保障了农民工的权益,也可以降低工伤事故发生后的企业涉诉风险。

今年1月,余姚市检察院依法制发行政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磋商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工伤保险参保情况,约谈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保。截至目前,共补缴漏缴工伤保险费63万余元,落实7000余名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此外,余姚市检察院牵头组织住建、人社、税务、司法局等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形成《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工作的会议纪要》,就参保业务协作、数据共享融通、联合惩戒机制、执法检查监督等达成共识,逐步建立建筑施工企业未参加工伤保险信用惩戒机制。宁波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各基层检察院目前已摸排160余个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在建建设项目。

拘役期间,核心技术人员帮企业摆脱生产困境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曹新宇)近日,湖北省襄阳市某玻璃制品公司生产车间内炉火炽热,工人们在流水线上有序地忙碌着,一批批质量合格的玻璃瓶成功出库。前来回访的湖北省谷城县检察院检察官看到眼前这一幕非常欣慰,企业负责人张某也喜笑颜开。

陈某是公司的技术工程师,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作为企业核心技术人员,陈某服刑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有没有受到影响?今年3月25日,谷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调研,向张某询问企业经营情况。

“车间窑炉不停,一个生产周期长达15天,每天产值都在30万元。没

有陈某把关,我们的产品已经陆续出现了瑕疵,这一错就是一整批。不能让陈某回来两天进行技术指导?”张某焦急地询问检察官。原来,该公司主营各类玻璃瓶生产,陈某正是负责配比原料的技术工程师,对公司生产有很大影响。

根据刑法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谷城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深入调查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驻所检察官对陈某进行提审谈话,得知公司近况后,陈某懊悔不已,向驻所检察官提出申请,希望能请假帮生产。

“多耽误一刻,企业损失就会多

一些。”谷城县检察院进行风险研判后认为,陈某在拘役期间享有刑法规定的“回家权”,可以在探视期间回厂指导生产,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境。该院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建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让陈某回厂进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公安机关结合陈某服刑表现,经过全面评估,批准了陈某的回家申请。

陈某回家后,随即进厂指导生产,企业经营迅速好转。两天假期结束后,陈某又回到看守所继续服刑。“两天时间帮助企业保证了产品质量,确保了企业效益。”得知企业生产已恢复正常,检察官很欣慰。

救起落水老人,社矫对象见义勇为被提请减刑

本报讯(通讯员罗海龙 朱美仙)“当时我没想那么多,看到老人有危险,就跳了下去……”在听证会上,社区矫正对象李某说。为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合理运用减刑的手段激励和促进社矫对象积极改造,近日,江西省万安县检察院召开提请对李某减刑听证会,并邀请听证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村委会负责人参加。

今年3月11日17时左右,李某与朋友游泳上岸后,发现赣江上有一

个落水老人随江漂流。当时天气寒冷,情况危急,李某见此情形,义无反顾跳入水中,与救援人员一起将老人拖移至岸边。因岸边又斜又滑,水也很深,李某托住老人的头部沿着岸边斜坡游了百米左右,在众人的帮助下成功将落水老人抬上岸。见120急救人员到来后,李某才离开现场。

不久后,根据有关规定,万安县委政法委授予李某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在全县进行通报表扬。

在社区矫正检察中,万安县检察院

检察官发现,李某系在矫的社矫对象,其见义勇为的行为可能构成重大立功,遂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调取相关档案材料,检察官了解到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和公益活动,认罪悔罪态度较好,遂召开提请减刑听证会。

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同意建议提请减刑的意见。听证会结束后,万安县检察院依法建议县司法局启动提请减刑程序。目前,县司法局已启动相关程序。

无名烈士墓有了常态化管护措施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谭小兵)近日,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光平再次来到渝北区洛碛烈士墓开展“回头看”时,发现烈士墓周边的杂草已被清理,开裂的墙体得以修补,新增的绿植肃穆挺拔……

2023年6月,渝北区检察院在对辖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专项巡查时发现,洛碛烈士墓因管护不善,存在墓体墙体开裂、墓群周边杂草丛生等问题。该烈士墓建于1954年,地处嘉陵江畔,占地约300平方米,葬有15位中国志愿军无名烈士,是当地群众缅怀革命先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

该院立刻开展立案调查,通过调取资料、现场查看、走访村委会以及文物保护中心相关单位等方式,查清了洛碛烈士墓受损以及日常管理缺失等情况。

随后,渝北区检察院与责任管护部门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要求责任管护部门加强对烈士墓的管理维护,切实维护烈士墓的整洁。磋商后,责任管护部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究

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开展修缮和环境治理工作。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烈士墓环境整改完成。

烈士墓得到修整,常态化管护问题仍萦绕在承办检察官的心头。为此,在渝北区检察院与责任管护部门的共同商讨下,一个由专业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常态化管护方案确定。“方案明确由专业公司每周定期对烈士墓进行巡查、打扫,确保烈士纪念馆得到有效管护,保持周边环境的庄严肃穆和干净整洁。”张光平介绍。

此外,为解决涉案烈士墓管护等级较低的问题,渝北区检察院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开展现场调研、测绘等



烈士墓修整后,渝北区检察院检察官于清明节前到此缅怀烈士。

工作。在多方共同努力下,2023年9月,该烈士墓被评定为区级烈士纪念馆。该院还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了《关于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双方明确建立健全线索移送、共同保护、定期会商等机制,强化对英雄烈士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保护。

黑龙江:深化跨省合作培育检察人才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徐庆冲 冷全海)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检察院了解到,该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检察人才培养新路径,把推进跨省人才帮带提升作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检察人才队伍、促进检察事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与发达省份检察机关建立互派干部交流锻炼机制,为检察人才成长提供广阔的学习平台和厚重的实践舞台。

2023年,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先后选派36名年轻业务骨干和岗位能手分别赴江苏、浙江、四川、山东等省检察机关跟岗学习锻炼,跟班先进找差距,全面学习江苏等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新理念、监督办案的好经验、工作创新的好做法。为进一步深化跨省交流合作,今年,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又积极商请接收江苏省检察机关12名干部赴该省交流锻炼,在互学互促中实现两地工作经验共享、区域优势互补、人力资源共同提升。

目前,黑龙江、江苏两省检察院初步达成地市级检察院结对共建意向,并将在政治建设、监督办案、大数据检察、检察改革、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等领域,全方位开展多形式、多样化的交流,探索推进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的新方法、新模式、新举措。

最高检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徐文荣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徐文荣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由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沈阳市检察院已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徐文荣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徐文荣,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文荣利用担任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副局长兼国际勘探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杨振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辽宁省公安厅原巡视员杨振福(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振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振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严喜鹤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辽宁省葫芦岛市委原副书记严喜鹤(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严喜鹤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8年至2023年,被告人严喜鹤利用担任辽宁省纪委常委、葫芦岛市市委、葫芦岛市副市长、葫芦岛市纪委书记,葫芦岛市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在贷款清收、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检察机关对白廷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主任白廷辉(正局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白廷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白廷辉利用担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或相关单位在工程承揽、工程款结算、公司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陕西检察机关对钱劳动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钱劳动(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陕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康市检察院依法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钱劳动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安康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劳动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宁夏检察机关对朱洪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一级巡视员朱洪军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由吴忠市检察院依法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朱洪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吴忠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洪军利用担任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综合处处长,自治区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材料工业处处长、技术改造投资处处长、总经济师、党组成员,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局长,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在申报电价补贴、奖励资金、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部署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郭沐伟)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全区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部署会。会议要求,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强化诉讼监督职责,推动常治长效、源头治理,持续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会议强调,要严格依法办案,上下一体联动、加强协作配合;通过挂牌督办、领导带头包案、统筹办案力量,排除办案阻力和干扰,全面提高依法打击水平;要做实依法介入,严把起诉关口,做好庭前准备和庭审工作,查深查透,打准打狠,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力量。